

# 彰化縣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9年度初評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年1月27日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府一樓視聽簡報室

主席兼評審委員：黃參議勝發

記錄：陳秋萍

評審委員：吳教授建達、雷副教授文谷、陳講師為溪、林副處長漢斌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99年度定期視導自評辦理情形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評審委員考評：

一、彰化監理站：

**優點：**

1. 執行切實認真、頗有成效。
2. 監理站積極執行各項有關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值得肯定。
3. 利用電子設備增加檢驗之準確性，如紅外線電子測高儀等值得肯定。
4. 編號42102，道安講習到訓率96%、97%，到訓率佳。
5. 編號47107，將客貨運業服務品質不佳投訴電話置於網站作法頗佳。
6. 編號48108，加強交通違規案件之清理與裁罰—利用郵局即時線上銷案之作法值得肯定。
7. 各項業務之推動朝便民方向來推廣，頗受民眾肯定。
8. 落實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有助交通秩序之改善。
9. 汽、機車道安講習到訓率均達95%以上，請賡續保持以提升駕駛人守法精神。
10. 有關車籍、駕照等資料均主動通知駕駛人更新，監理相關資料完善。
10. 使用高科技設備驗車，增加車輛檢驗之準確性。
11. 路邊監警聯合稽查成效卓著，有效保障民眾乘車安全。
12. 監理站志工及服務人員態度親切友善，請賡續保持。

13. 違規案件裁罰及移送強制執行方面效果顯著，有效增加國庫收入。

14. 不定期考核客運公司營運及服務績效，降低民眾申訴案件。

###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1. 對遊覽車、營業大客車、幼兒車及砂石車等，請加強監警聯合路邊檢查，目前非違規攔檢數還有成長空間。
2. 口頭報告之內容與書面報告之數據略有出入，宜仔細檢查、比對，再予呈現一致性。
3. 編號 42102，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用 98、99 年的人數對照作為績效檢討指標作法不適當。
4. 編號 46106，對此計畫之執行予以肯定，但就所見，大貨車違規停放情形嚴重，是否能結合交通警察單位加強取締。
5. 編號 47107，針對投訴的部份，是否建立後續追蹤機制，以了解申訴的處理情形。
6. 針對 99 年參加交通安全講習之統計(P2~P3)，汽車講習人數降低，但機車講習人數增加，建議應分析其增減因素，以便縣府教育處、社會處、新聞處作相關文宣或宣導工作之依據，以發揮宣導之功效。
7. 在加強監警聯合路邊檢查（P15）績效分析表，應分類統計列表並排序，以作為下年度警方取締之重點工作，減少事故之發生率。
8. 建議可至縣內高中、職辦理交通安全法令宣導，以降低未滿十八歲違規事件。
10. 針對客運公司之運輸場站安全性與周邊交通應加強不定期查核。
11. 為維護公共運輸安全性，請增加職業駕駛人各項法制與道德教育。
12. 請研議是否可於戶政事務所增設服務窗口，增加便民措施。
13. 公共運輸業或駕訓班部分車輛過於老舊，請研議將車齡納入考核項目，或研議相關補助措施。

## **二、本縣警察局：**

### **優點：**

1. 工作切實，尤其是交通號誌設備管控等均相當進步。
2. 縣警局能積極執行各項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並有數據呈現，值得肯定。

3. 積極改善交通號誌，如將燈炮改為 LED 號誌等，值得肯定。
4. 編號 31101，針對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之執行值得肯定。
5. 編號 55106，自行車事故宣導的具體作法值得肯定。
6. 本方案之執行為相當龐大之工作，實屬不易，值得肯定。
7. 積極進行易肇事路段改善及標誌、標線更能有助於提高用路人之安全及減少事故之發生。
8. 落實道路施工安全管制措施之監督與執行。
9. 針對各項違規工作之取締落實執行。
10. 道安會報各項提案均詳細追蹤並列管後續改善情形。
11. 易肇事路段均經過詳細分析並研議改善對策，效果精進。
12. 交通號誌故障時均能即時修復，少有影響交通之情形。
13. 警察各項例行性勤務已非常繁重，遇有道路設施損壞均能適時通知路權單位改善。
14. 酒後駕車稽查成效顯著，並結合商家建立代客叫車專線，立意良善。
15. 利用縣內媽祖遶境活動宣導「媽祖有交代—酒後不開車，行車有平安」頗具創意。
16. 針對自行車違規事件能加以勸導，以降低事故發生。
17. 小巷道內廣設各項交通警告標誌，有效提醒用路人注意安全。

####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1. 交通隊與施工單位對工程施工中之交通管制請建立完整之橫向聯繫管制機制，並限制主要幹道施工時段。
2. 雖為改善交通而拖吊違規停車，惟仍應注意勿引起民怨，不可為衝績效而進行拖吊。
3. 機車紅燈右轉屬輕微違規，建議以告誡替代處罰，避免遭致民怨。
4. 建議加強道路施工或標誌施工過程之安全標示，並嚴格要求廠商確實執行。
5. 編號 31101，針對易肇事路段之改善，所謂 10 次車禍 9 次快，建議是否提高於易肇事路段、路口設置測速照相及闖紅燈照相桿，並降低速限，亦或是設置跳動路面？

6. 編號 52102，嚴懲惡性交通違規，請檢討是否執勤警力嚴重不足？所以鄉下地區幾乎很少取締，導致逆向、超載、未戴安全帽情形嚴重。
7. 編號 52103，加強酒駕執法，建議尾牙、春節加強取締，平時也應不定時取締，以遏止僥倖心態。
8. 編號 52104，加強大型車違規執法，彰化部份地區大貨車違停情形嚴重，應加強取締。
9. 警力不足情形是否能改善，尤其是偏遠鄉鎮地區。
10. 針對易肇事路段應立即在道安會報中檢討改善，有關台 76 甲東外環道快車道外側車道部份，在交叉路口右轉時易與機車道之直行車產生衝突點，已於 99 年度發生多次死亡或重傷害事故。
11. 針對全縣各重要道路交叉路口應再詳加調查是否有標誌、標線、號誌不合理之處進行改善。
12. 對機車停等區之路口，應嚴格取締占用停等區之車輛，保障機車駕駛人之安全，建議列入下年度取締重點項目，若警力不足可利用路口監視器來舉發。
13. 學校附近上下學時常發生交通擁塞及家長違規事件，請加強宣導措施。
14. 請避免汽車佔用機車停等區，並擴大實施機車兩段式左轉，以增進行車安全。
15. 針對道路施工影響原有道路工程，請加強現場交通維護設施稽查，以降低國賠事件。
16. 有關路邊廢棄車輛佔用路肩或停車格，請研議精進方式將其移除，以增進行車道路面積。

### 三、本府教育處：

#### 優點：

1. 成效良好。
2. 對學校志工擇優獎勵。
3. 積極執行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值得肯定，包括教材計畫及研習等。

4. 以寓教於樂之方式執行教育宣導相關交通安全事項，值得嘉許。
5. 編號 62201，研製交通安全輔助教材，並公告縣內國小報名參加，將交通安全觀念向下紮根，值得肯定。
6. 編號 65203 之計畫，對保護上下學安全維護之作法，能提高學童之交通安全。
7. 製作交通安全輔助教材及講習、評鑑等工作，有具體之成果。
8. 結合社區資源妥善規劃愛心導護商店，有校保障學童上、下學安全。
9. 學校導護志工培訓制度完善，效果顯著。
10. 將交通安全融入廣播劇及示範教學光碟中，值得推廣。
11. 學校均建置交通安全網頁供師生及家長查閱，請保持並適時更新。

####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1. 請切實督導學校校車安全。
2. 交通安全觀念之宣導首重教育，且與性命息息相關，應確實加強辦理。
3. 建議持續交通安全宣導等相關工作，使交通安全觀念向下扎根。
4. 編號 65304，預期效果建議有具體指標，執行成果將更具說服力；預期效果可分為質化與量化兩部份來呈現。
5. 應加強騎乘自行車學生交通教育宣導以減少交通意外之發生。
6. 隨時注意導護志工之交管執行能力。
7. 建議應妥善規劃家長接送學童專區交通動線，以免影響原有道路交通。
8. 請研議添購學校交通導護相關器材，以增加人員指揮交通之安全性。

#### **四、本府社會處：**

##### **優點：**

1. 成效良好，工作切實。
2. 執行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值得肯定。
3. 編號 68206，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訓練計畫有其必要性，內容實用性高。
4. 辦理幼童專用車及隨車人員相關訓練計畫，較往年進步且較有成效。
5. 幼童專車駕駛人與隨車人員到訓率 100%請賡續保持，以維幼童乘車安全。

###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1. 請切實督導幼兒車安全。
2. 請向幼兒加強宣導相關交通安全觀念，尤其教導幼兒切勿處於已啟動車輛之前、後方。
3. 探討娃娃車駕駛能否納入強制訓練研習之作法。
4. P119—P122 由 94 年到 99 年之參訓人數相關資料應作成圖表更能顯示其成效。
5. 請建立幼童專車車籍及駕駛人相關資料。
6. 幼童專車應加裝數位行車紀錄器或影像攝影設備，以保障行車及幼童安全。

### **五、本府新聞處：**

#### **優點：**

1. 工作切實認真，成效良好。
2.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傳交通安全相關業務，值得肯定。
3. 能透過各項平面媒體進行相關宣導，較往年更具成效。
4. 宣導短片生動活潑且具可看性。
5. 各項交通安全法令宣導活動，縣府相關單位均踴躍參加。
6. 利用大眾媒體宣導國、台語雙聲帶，且製播主題幽默有趣。
7. 宣導活動納入兒童交通活動體驗營，較能吸引小朋友且互動效果佳。
8. 各項宣導摺頁生動活潑深受民眾喜愛。

####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1. 新聞頻道宣導係範圍最廣、最有效之方式，請加強利用。
2. 編號 73404，公務車體廣告宣導計畫中，”有效”宣導酒駕防治之績效如何評估？
3. 編號 74206，交通安全宣導計畫向下紮根之作法，值得肯定。若能具體擬定績效評估之辦法（或指標），則更具價值。可結合學界擬訂績效評估之辦（方）法，或將計畫執行融入學界團體。
4. 配合教育處製作騎乘自行車交通安全相關短片發送各學校及媒體進行交通安全之宣導，以降低事故之發生。

5. 建議增加外籍人士相關宣導物品（如越語、印尼語等）。
6. 各宣導短片應加強於車站或公共場所播放，俾利加深民眾印象。

#### 肆、結論：

感謝各單位的說明報告，因各項方案均能積極、努力執行，並有相當的進步，故本次初評未有重大的缺點，但我們仍須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並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而繼續努力，今天評審委員所提改進建議事項，請各受考單位就其業務部分確實檢討改進，謝謝各位！